

#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科技生活館2樓達爾文廳)

# 目錄

---

---

##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主席致詞	2
二、報告事項	3
三、承認事項	4
四、討論事項	5
五、臨時動議	6
六、散會	6
參、附件	7
一、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	14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23
四、民國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	24
五、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5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6
八、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61
肆、附錄	62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63
二、公司章程	68
三、董事持股情形	72

# 壹、開會程序

---

---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主席致詞
- 二、報告事項
- 三、承認事項
- 四、討論事項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 貳、開會議程

---

##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科技生活館2樓達爾文廳)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 一、主席致詞

#### 二、報告事項

- 1.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
- 2.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3.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 4.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 三、承認事項

- 1.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民國110年度虧損撥補案。

#### 四、討論事項

- 1.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2.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3.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 報告事項

---

###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7~13 頁(附件一)。

###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附件三)。

### 報告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42,300,000

元，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103,631,448 元，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依

公司法第 211 條第 1 項規定，特此報告。

### 報告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報請 公鑒

說明：為配合法規修訂及公司實際運作所需擬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

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30 頁(附件五)。

## 承認事項

---

###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10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紹彬、邱琬茹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本公司民國110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呈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在案。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7~13頁、第14~22頁（附件一、附件二）。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一、因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虧損，故不發放股利，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

請參閱本手冊 24 頁(附件四)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一、為配合法規修訂及公司實際運作所需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1~45頁(附件六)。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一、為配合法規修訂及公司實際運作所需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6~60頁(附件七)。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為配合法規修訂及公司實際運作所需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61頁(附件八)。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一一〇年度，受全球 COVID-19 疫情擴大的衝擊，普瑞博面臨全球物流受阻、重大展會停辦、產品發佈及技術交流受礙等許多挑戰與困難，致使本公司國際授權金認列遞延；然普瑞博仍展現團隊堅毅的精神，持續克服困難往前邁進，成長壯大，以下茲就一一〇年度營運成果及一一一年營運計畫簡要報告如下：

### 一、一一〇年度營運報告

#### (一) 經營方針與實施概況

普瑞博生技透過核心的「雙離子高分子技術平台」，衍生研發臨床缺口所需之具高市場價值產品，產品開發方向係以二、三類醫療器材、關鍵零組件及生醫材料為主軸。公司設立初期以技術平台所衍生之「血液細胞分離產品」為主要研發領域，相關產品包含「Devin 微生物富集過濾器」、「游離胎兒 DNA 富集過濾器」與「Inline/Real-Time 白血球過濾器」；並於去年開始投入「雙離子抗沾黏」領域產品的開發，發展抗沾黏材料「雙離子 ZW-03 抗沾黏高分子」產品。未來將持續深耕「血液細胞分離產品」及「雙離子抗沾黏產品」兩大領域，除持續創造產品收益，同時亦強化團隊產品開發之專業知識與人才培養、累積相關產品臨床數據、建立專家智庫及國際客戶人脈及信任。

本公司現有「Devin 微生物富集過濾器」、「Inline/Real-Time 白血球過濾器」及「雙離子 ZW-03 抗沾黏高分子」皆已成功完成授權，進入市場開拓階段；而「游離胎兒 DNA 富集過濾器」亦於產品授權國際大廠之 MOU 簽署階段。其中：

#### 1. Devin 微生物富集過濾器：

本產品於一〇九年第一季，攜手該領域技術領先公司康健基因公司，完成技術文件移轉協議，成功授權該產品至其所設立之子公司康博醫創公司，並提供康博醫創公司該產品之委託製造服務；此外，於產品開始出貨後，也將根據出貨狀況於一一一年取得後續 2,000 萬之出貨里程金。

#### 2. 白血球過濾器：

考量未來血袋市場趨勢，本公司白血球過濾器產品於一一〇年成為台灣血液基金會合格供應商並成功出貨後，即與國際塑膠加工大廠南亞塑膠公司簽訂技術授權合約，並協助設立「減白血袋」工廠，廠房於一一一年初開始建置。第一期授權金將於一一一年第二季認列；除此之外，根據授權協議，本公司亦取得南亞減白血袋之台灣總代理，相關產品投產後將成為未來主要成長動能之一。

### 3. 游離胎兒 DNA 富集過濾器

本產品為攜手國際基因檢測大廠策略合作所開發，目前該專案於產品授權 MOU 簽署階段，已完成前臨床試驗，並取得極為正面的反饋。後續除持續優化產品設計、等開發工作外，亦將著手試製量產工作，並進一步洽談授權條件及未來商業模式規劃。

### 4. ZW-03 雙離子抗沾黏高分子

本產品為本年度根據客戶需求所開展之抗沾黏產品專案，並於本年度第四季與國際塑膠原料大廠台塑公司達成技術資產轉讓協議。後續除持續提供台塑公司技術支援外，預計於一一一年開始根據合約載明之進度逐步認列階段里程金與衍生利益金。

普瑞博藉由具前瞻性領先地位的材料專利平台技術為核心，透過策略夥伴的需求應用，專注於持續不斷的開創多元創新產品。於臨床需求確認後，透過高階研發技術和設備以制定產品規格細節，經由動物實驗及前臨床試驗驗證產品功能與安全性，創造差異化的產品附加價值。本公司研發專案之開展，係根據主要國際客戶所提出之技術缺口或臨床需求，經縝密規劃後約定合作協議框架，以確立產品開展方向、選定策略聯盟對象並縮短產品投入後收益回收時程，確保投入之資源產生最大綜效，提升投資報酬率，並降低股東投資風險；此外，透過產品授權國際大廠，不僅創造未來於特定區域的銷售機會外，也將視情況保留本公司生產製造權，創造進可攻、退可守的不敗模式，盡可能提高收益回饋全體股東。

(二) 營業成果：普瑞博一一〇年度營業額為新台幣 54,586 千元，較一〇九年度 38,646 千，成長 41%，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38,024 千元，較一〇九年度稅後淨損 2,779 千元，虧損增加，主因為公司由減白過濾器製造公司轉為技術平台產品開發公司，為拓展雙離子技術平台應用及進行技術授權，需投入較多的研發與製造試製費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8.49	26.4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98.64	741.93
	速動比率(%)	641.05	703.6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22)	(1.36)
	權益報酬率(%)	(21.09)	(3.25)
	每股盈餘(元)	(3.26)	(0.32)

(四) 研究發展狀況：本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20,767 千元

主要致力原本公司核心專利技術，細胞分離耗材如白血球過濾器等相關開發外，也投入抗沾黏雙離子高分子之研發。相關研發專案簡述如下：

#### 1. 白血球減除過濾器

本產品為使用本公司專利雙離子技術平台所開發之第一項產品。透過調控材料電荷的差異，於血液中選擇性地捕捉白血球，同時充分回收紅血球，屬於輸血前使用之臨床必需品。該產品之開展補足國家產業缺口，完成進口替代之目的。

除了研發與國際大廠效能相仿之白血球減除過濾器產品外，本公司藉由雙離子材料塗佈後可延長血小板凝血時間的特性，開發出下一世代的產品「Real-Time Inline 減白過濾器」，除可避免白血球進入儲存血袋，提高血品品質，此產品最大的突破是能於捐血的同時完成血液中白血球之濾除，有利於大幅簡化捐血中心繁雜之血液處理流程。

有鑑於血袋市場發展及國際競爭情勢變化，本公司已於一一〇年將相關產品策略授權塑料加工大廠南亞塑膠，並取得未來量產後特定區域之產品經銷權，後續成長動能可期。

#### 2. Devin 微生物富集過濾器

有鑑於傳統檢驗技術方法之限制，其於臨床血液或體液疾病（如敗血症或子宮內膜炎等）之診斷確率不高（陽性率 30%）且檢驗耗時長（5-7 天），近年來臨床端持續尋找替代檢驗方案，而其中新興技術如次世代定序（Next Generation Sequencing；NGS）的病原宏基因組未知感染源檢測，雖具有高通量定序之優勢，然其檢測仍大幅受宿主基因之干擾，且於感染性疾病之診斷率低，目前仍無法有效提供臨床精準之檢驗。

本公司透過策略夥伴康健基因所提出之臨床需求，使用本公司技術平台可專一性捕捉特定細胞的特性，發展出「Devin 微生物富集過濾器」，待測血液樣本經

本開發產品過濾後，可有效去除宿主干擾源（白血球、基因片段等），保留待測微生物，因而提高超過十倍的檢驗準確度，同時可簡單減化作業程序。本產品於一〇八年開始洽談，一〇九年成功授權康健基因子公司康博醫創，本公司除取得授權金外，亦保留生產製造權，未來除授權收益也可持續創造銷售利益。

### 3. 游離胎兒 DNA 富集過濾器

非侵入性產前篩檢（Non-Invasive Prenatal Testing；NIPT）為臨床「近似產前診斷水平」並具「靶向精準」的技術。國內外臨床研究結果表明，該技術用於 21 三體、18 三體、13 三體等染色體異常產前篩查有較好效果，21 三體檢出率達 97%；然該技術仍存有 2-5%的假陰性率及檢測失敗病例，因而尚無法取代傳統染色體核型分析作為產前診斷結果。

產前檢測市場巨大，根據先進國家新生兒出生數目預估全球市場超過 2,000 億元，又因現有技術之不足而存有極大的市場缺口。本公司與國際基因檢測大廠策略合作，開發 DNA 富集過濾器產品，透過本公司技術平台可專一性捕捉特定細胞的特性，提高檢體樣品純度，期望能降低 NIPT 技術之假陽性率，以達能取代傳統產前診斷之目的。目前該專案於產品授權 MOU 簽署階段，已完成前臨床試驗，該產品能提高檢品超過十倍之濃縮程度，可望大幅降低檢測之假陽性率，並降低 NIPT 的成本，有助於市場推廣。後續除持續優化產品設計及開發工作外，亦將著手試製量產工作，並進一步洽談授權條件及未來商業模式規劃。

### 4. 雙離子 ZW-03 抗沾黏高分子

本系列 P-TEX 抗沾黏材料產品係依策略夥伴台塑公司對塑料抗生物分子沾黏的需求，透過本公司專利雙離子技術平台所開發。P-TEX 可穩定地塗覆或嵌入所需材料的表面或內部，為目標表面提供了抗生物污染（抗蛋白質、抗病毒、抗凝血、抗組織粘連、抗菌、抗生物聚集等）的特性，同時具有高度生物相容性的特點，因而極適合應用於醫療器材領域；此外，P-TEX 突破現今抗沾黏技術之限制，能賦予塗覆材料於液體環境下仍保有抵抗生物分子沾黏之特性，具多面向發展之高度潛力。

本公司目前開展之 ZW-03 系列高分子，可於特定操作溫度下提供材料抗沾黏特性，並表現 95%以上之相對抗菌率，使用方式上可以塗佈或混料方式應用，賦予材料抗生物沾黏性質。另外，本專案目前也投入開發可在不同操作溫度及環境

下適用之高分子。此專案為影響公司未來發展動能之重要投入，該投入預期將於一一一年初開始產生以技術授權金為主之顯著收益。

## 二、一一一年營運計畫

###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秉持「輕資產，高品牌與技術價值」方針擬定經營計畫：

#### 1. 持續創造產品專案收益，包括授權金、里程金及委託製造或研發服務費用：

結盟國際大廠與國內策略夥伴，了解並掌握技術、臨床或市場缺口，利用公司核心專利技術平台優勢，投入研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擴充產品線別；此外，一〇九年開始之幾項產品授權，亦將陸續依照產品授權階段認列相關收益。

#### 2. 持續創造生產製造或通路銷售服務收入：

已開發的系列產品，根據授權類別不同，本公司保留關鍵技術生產製造權利或部分市場通路；其中已取證產品，本公司將透過於台灣及美國市場之成功經驗，策略結盟區域通路商，積極布局東南亞、中東及南美洲市場，並為未來南亞血袋工廠所生產之系列產品建構完善的通路渠道。另外，本公司亦持續積極拓展實驗室解決方案及獸醫用相關輸血用醫療器材等產品。

#### 3. 多元性延伸本公司之專利核心技術，除於醫療器材領域之應用外，亦期望開展於不同領域之應用（如光電或半導體領域），並藉此引入相關領域人才，持續創造未來收益動能

#### 4. 設立完善產品開發中心，透過嚴謹之產品設計與管制程序，確保產品的有效性及功能性，並規劃完整之工程驗證實驗室，取得客戶信任。

#### 5. 持續強化作為創新研發設計公司之關鍵經營實力及核心研發能力，培養國內高階生醫材料、醫療器材及布局光電半導體產品之研發與高階經營人才。

### (二) 預期產銷概況：

#### 1. 技術授權收益

公司各項已授權產品或即將授權產品，將根據授權轉移完整度逐步認列權利金，授權夥伴量產後也可每年根據市場銷售狀況、毛利率、市占率等，逐年取得銷售權利金。幾項已完成授權產品，經計算若未來五年能達到與策略夥伴擬定的市場銷售規劃，將共可取得約 43 億的授權金收益。

#### 2. 生產製造收益

公司保留部分產品關鍵技術生產權利，將根據授權客戶之需求與產品進度，持續創造生產相關收益，同時，本公司正規劃結盟具專業模具及塑膠組裝、射出技術之策略夥伴，開展具 GMP 資質之大規模生產基地，創造更強的製造能力。

### 3.銷售收益

先期透過白血球過濾器產品，本公司已於美國、台灣及歐洲都建立銷售渠道，今年度準備進入東南亞市場，目前已透過第三方代理公司取得越南、印尼、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等地的產品註冊，亦積極透過現有產品結盟當地通路，建立區域銷售體系。另外，本公司亦與國際授權大廠達成合作協議，相互經銷相關需求產品，逐步擴大普瑞博公司品牌在國際市場之影響力。

#### (三) 研發計劃：

根據策略夥伴需求，持續藉由核心專利技術優勢發展具取代性或獨特性的產品，包括 Real-Time Inline 減白過濾器、游離胎兒 DNA 富集過濾器及更多元的雙離子抗沾黏高分子等，並擴大產品範圍、新增產品線、提昇產品之附加價值，以維持本公司之長期產業競爭力。普瑞博將持續努力，以精益求精及團隊堅毅的精神，努力不懈的做好每個產品，以提供人類安全血品為己任，在此對所有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全體員工長久以來的支持，致上最誠摯的感謝。

#### (四) 未來公司發展：

##### 1.具精準標的產業臨床缺口及強力需求的選題策略以降低產品開發風險

本公司新產品開發計畫之篩選標準，首要著重於行業領導或專業廠商的策略需求，結合本公司核心專利技術，滿足市場或臨床缺口；其次全方位評估其市場價值、競爭性產品、技術可行性、產品開發時程、臨床法規、專利策略、投資報酬率及回收年限等，以降低產品開發風險。本公司在雙離子技術領域已紮根多年，經營團隊研發能力及文獻引用次數都高居全球領導地位，並陸續引入資源開發除細胞分離外的抗沾黏應用，未來將持續深耕此兩大核心技術領域，以累積團隊產品開發之專業知識與人才培養、累積相關產品臨床數據、建立專家智庫及國際客戶人脈及信任；確保投入之資源產生最大綜效，提升投資報酬率，降低失敗風險。

##### 2.強化具制定新產品規格能力之產品開發團隊

除了精準選題外，高執行力之團隊亦為產品開發成功之主要關鍵因素，因此本公司對於人才培育極為重視，除每年制定訓練計畫、派員參加國內外相關課程或重要產業年會，亦或是延聘產業專家顧問指導、和策略夥伴進行固定交流等，在在都希望公司團隊能與國際接軌，了解最新的產業動態及法規資訊，在台灣建立制定產品規格能力之團隊。而本公司匯集了跨領域及跨產業的各類人才，堅信唯有對核心技術有深入了解後，方能助於開展不同產業的產品面向，拓展產品之應用。另外，本公司亦積極透過與專業醫師、學研單位、創投人脈互動及年會展覽、文獻期刊、科學園區聚落等方式，尋找具潛力之開發案，透過本公司之核心專利技術，選用最適化密模具加工/設計技術、醫療級導管技術、機械零組件組裝技術、表面處理技術等，定義產品規格，確實根據 ISO 規範設計準則建立標準流程，逐步建立堅實的研發能力。

### 3. 建立完整之國際通路渠道

本公司透過現有已於台灣和美國取證之產品，策略結盟區域通路商，於美國、台灣及歐洲都建立銷售渠道。今年度更積極布局東南亞、中東及南美洲市場，期望能複製先前成功經驗，尋求跨國際的合作夥伴以掌握市場競爭狀態，結盟當地通路，建立區域銷售體系，打造完善全球布局，擴大普瑞博公司品牌在國際市場之影響力。

### 4. 掌握關鍵生產製造技術，規模化生產

除紮根團隊研發能力，本公司亦攜手南亞設立血袋工廠，提升白血球減除過濾產品之國際競爭力；此外，亦整合國內上下游資源，規劃結盟具專業模具及塑膠組裝、射出技術之策略夥伴，開展具 GMP 資質之大規模生產基地，於掌握成本的利基下創造更強的製造能力與營收。

董事長：陳彥文



經理人：林永慶



會計主管：林慈惠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普瑞博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瑞博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績效及個別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普瑞博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普瑞博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普瑞博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淨額 54,586 千元。由於商品銷售為其主要營運活動，其銷貨地除台灣外、涵蓋亞洲及其他地區，且銷售產品交易條件可能不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別各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存有顯著風險，故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決定收入金額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檢視其交易憑證，並覆核訂單及合約中之重大條款、辨認合約或訂單之履約義務及確認滿足時點，以確定交易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執行截止點測試及複核期後銷貨折讓之情況，本會計師亦考量個別財務報表中附註四及六有關營業收入相關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普瑞博公司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屬未公開發行公司之股票帳面金額為 23,098 千元，其公允價值層級歸類於第三等級（為基於資產不可觀察輸入值之評價），管理階層係運用市場法評價技術進行估列，涉及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金融資產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及其採用該評價技術之原因；辨認本期所採用的評價模型或方法之合理性；並藉由本所內部評價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之評價模型或方法及評價參數；驗證資料來源之合理性，並就計算結果進行核算以確認計算結果係在可接受範圍內，本會計師另考量與金融資產相關揭露之適當性，請參考個別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十二。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普瑞博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普瑞博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普瑞博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普瑞博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普瑞博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普瑞博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普瑞博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 097003769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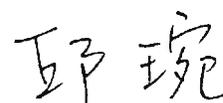
(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郭紹彬



會計師：

邱琬茹



中華民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三十 日



普生普瑞博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 131,869	49.65	\$ 99,836	50.9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六.14及十二	8,143	3.06	15,276	7.79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十二	51	0.02	414	0.21
130x	存貨	四及六.4	17,358	6.54	5,394	2.75
1410	預付款項		17,074	6.43	890	0.4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4,495	65.70	121,810	62.1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23,098	8.70	5,000	2.5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386	0.14	456	0.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33,356	12.56	32,317	16.48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5	23,961	9.02	25,420	12.96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9,076	3.42	9,023	4.60
1915	預付設備款	十二	-	-	114	0.06
1920	存出保證金		1,230	0.46	1,969	1.0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1,107	34.30	74,299	37.89
1xxx	資產總計		\$ 265,602	100.00	\$ 196,109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文慶



經理人：林永慶



會計主管：林慈惠



普瑪博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六.13	\$ 979	0.37	\$ 996	0.51
2150	應付票據	四、六.9及十二	202	0.08	2	-
2170	應付帳款	四及十二	1,736	0.65	562	0.28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十二	9,959	3.75	6,147	3.14
2280	租賃負債	六.15及十二	1,211	0.46	858	0.44
232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款	十二	5,239	1.97	4,792	2.44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四、六.8及十二	2,456	0.92	2,292	1.1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7	0.03	769	0.3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849	8.23	16,418	8.3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8及十二	3,055	1.15	5,626	2.87
2580	租賃負債	六.15及十二	23,554	8.87	25,085	12.79
2612	長期應付款	十二	443	0.16	4,806	2.4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0	206	0.08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258	10.26	35,517	18.11
2xxx	負債總計		49,107	18.49	51,935	26.48
	權益					
3100	股本	六.11	142,300	53.58	86,000	43.85
3110	普通股股本		-	-	24,000	12.24
3120	特別股股本		177,826	66.95	99,566	50.77
3200	資本公積		(103,651)	(39.02)	(65,392)	(33.34)
3300	保留盈餘	四及六.11	216,495	81.51	144,174	73.52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11	-	-	-	-
3xxx	權益總計		265,602	100.00	196,109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5,602	100.00	\$ 196,109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文彦



經理人：林永慶



會計主管：林慈惠



普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〇年度		一〇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54,586	100.00	\$ 38,646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13及七	(48,988)	(89.75)	(14,269)	(36.92)
5900	營業毛利	四、六.4及六.16	5,598	10.25	24,377	63.08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4、六.16及七	(6,209)	(11.37)	(5,027)	(13.01)
6100	推銷費用		(14,018)	(25.68)	(7,947)	(20.57)
6200	管理費用		(20,767)	(38.05)	(14,699)	(38.0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994)	(75.10)	(27,673)	(71.61)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35,396)	(64.85)	(3,296)	(8.5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9	0.13	9	0.02
7100	利息收入		109	0.20	2,689	6.96
7010	其他收入		(2,006)	(3.67)	423	1.0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30)	(1.34)	(1,078)	(2.79)
7050	財務成本		(70)	(0.13)	(1,526)	(3.95)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628)	(4.81)	517	1.33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024)	(69.66)	(2,779)	(7.20)
7950	稅前淨損	六.18	(38,024)	(69.66)	(2,779)	(7.20)
8200	所得稅利益		-	-	-	-
8300	本期淨損		(215)	(0.39)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215)	(0.39)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15)	(0.39)	-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5)	(0.39)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8,239)	(70.05)	(2,779)	(7.2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8,239)	(70.05)	(2,779)	(7.20)
9750	每股盈餘 (元)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六.19	\$ (3.26)		\$ (0.32)	
9710	本期淨損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慶文



經理人：林永慶



會計主管：林慈惠



普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資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本	特別股本	普通股溢價	特別股溢價	其 他	待彌補虧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86,000	\$ -	\$ -	\$ -	\$ 3,232	\$ (62,613)	\$ 26,619	
現金增資	-	24,000	-	96,000	-	-	120,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104	-	104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損	-	-	-	-	-	(2,779)	(2,779)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779)	(2,77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	-	-	-	230	-	23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6,000	\$ 24,000	\$ -	\$ 96,000	\$ 3,566	\$ (65,392)	\$ 144,174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86,000	\$ 24,000	\$ -	\$ 96,000	\$ 3,566	\$ (65,392)	\$ 144,174	
現金增資	13,000	-	78,000	-	-	-	91,000	
特別股轉換普通股	24,000	(24,000)	96,000	(96,000)	-	-	-	
普通股發行－專門技術	5,000	-	406	-	(5,406)	-	-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淨損	-	-	-	-	-	(38,024)	(38,024)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5)	(2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8,239)	(38,23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14,300	-	3,316	-	(230)	-	17,38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專門技術	-	-	-	-	2,174	-	2,174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2,300	\$ -	\$ 177,722	\$ -	\$ 104	\$ (103,631)	\$ 216,495	



董事長：陳慶文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林永慶



會計主管：林慈惠



#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呂致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110年度

單位: 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65,391,977)
減:本年度淨損	\$ (38,023,957)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 (215,514)
期末待彌補虧損	<u>\$ (103,631,448)</u>

註: 110年度無提撥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

董事長: 陳彥文



經理人: 林永慶



會計主管: 林慈惠



##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名稱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理由
	<u>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	<u>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u>	因應法規修訂修訂。

##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章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理由
第一條	第一條 為實踐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制定本守則，供管理階層和全體員工遵循，以管理公司整體營運活動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 <u>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u> ，訂定本公司「 <u>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u> 」，以管理公司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因應法規修訂修訂。
第二條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 <u>宜積極實踐永續發展</u> ，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u>永續發展</u> 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二條 本守則 <u>適用對象及範圍</u> 包括本公司及其集團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 <u>企業社會責任</u> ，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生活品質，促進以 <u>企業社會責任</u> 為本競爭優勢。	因應法規修訂修訂。
第三條	第三條 本公司 <u>推動永續發展</u> ， <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u> ，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	第三條 本公司 <u>重視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社會參與</u> ，並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u>追</u>	因應法規修訂修訂。

	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 <u>治理之因素</u> ，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求永續經營與獲利同時，兼顧利害關係人權益並履行 <u>企業社會責任</u> 。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公司治理、環境及社會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 <u>永續發展之實踐</u> ，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 <u>企業社會責任</u> 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因應法規修訂修訂。
第五條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 <u>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u> 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 <u>永續發展</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 <u>永續發展</u> 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發展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企業及其集團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因應法規修訂修改。
第七條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 <u>本公司實踐永續發展</u> ，並隨時檢討其 <u>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u> ，以確保 <u>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u> 。 <u>本公司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u> ，宜充分考量 <u>利害關係人之利益</u> 並包括下列事項：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 <u>企業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 時，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 <u>企業社會責任</u> 使命或願景，制定 <u>企業社會責任</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因應法規修訂修改。

	<p>一、提出<u>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制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二、將<u>企業社會責任</u>納入公司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企業社會責任</u>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第八條	<p>第八條</p> <p>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推動永續發展</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因應法規修訂修改。
第九條	<p>第九條</p> <p>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u>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u>，且設置推動<u>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u>，負責<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u>宜與永續發展</u>政策結合，<u>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u>。</p>	<p>第九條</p> <p>本公司為健全<u>企業社會責任</u>之管理，設置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之兼職單位，負責<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u>並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處理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u>，<u>再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u>。</p> <p>本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結合，<u>以明確有效獎勵及懲戒制度</u>。</p>	因應法規修訂修改。
第十條	<p>第十條</p>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u>並於本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u>；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u>合理期望及需求</u>，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永續發展</u>議題。</p>	<p>第十條</p>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u>利害關係人參與</u>，瞭解利害關係人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p>	因應法規修訂修改。

		所關切重要 <u>企業社會責任</u> 議題。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 <u>能源使用效率</u> 及 <u>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u> ，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 <u>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u> ，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因應法規修訂修改。
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u>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u> <u>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u> <u>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u> <u>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 <u>氣候相關議題</u> 之因應措施。	因應法規修訂修改。
第五章	第五章 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第五章 加強企業 <u>社會責任</u> 資訊揭露	因應法規修訂修改。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 <u>永續發展</u> 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 <u>永續發展</u> 之相關資訊如下：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 <u>企業社會責任</u> 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政策、制度或	因應法規修訂修改。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推動目標</u>、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p>	<p>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企業社會責任</u>所擬定之<u>履行目標</u>、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p>	
第二十九條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編製<u>永續報告書</u>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u>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因應公司實際狀況修改。
第三十條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p>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p>	因應法規修訂修改。

	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 <u>永續發展</u> 制度，以提升 <u>推動永續發展</u> 成效。	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 <u>企業社會責任</u> 制度，以提升 <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 成效。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訂定及修訂 本守則經呈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15 日訂定。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9 日。</u>	第三十一條(訂定及修訂) 本守則經呈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15 日訂定。	配合本次修訂日期。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理由
第三條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二、<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三、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二、<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u>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三、<u>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u>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四、<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u></p>	因應法規修訂修訂及公司實際狀況修改。

<p><u>四、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五、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u>六、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u></p> <p><u>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p><u>七、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u>八、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u></p>	<p><u>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p><u>五、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u>六、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仍得列為議案。</u></p> <p><u>七、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p> <p><u>八、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p> <p><u>九、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u></p>	
---	--	--

	<p>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仍得列為議案。</p> <p><u>九</u>、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u>十</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u>十一</u>、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四條</p>	<p>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p> <p>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p>	<p>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p> <p>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p>	<p>因應法規修訂修訂。</p>

	<p>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四、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第五條	<p>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u>一、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p> <p><u>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因應法規修訂修訂及公司實際狀況修改。</p>
第六條	<p>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u>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u></p>	<p>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p>	<p>因應法規修訂修訂及公司實際狀況修改。</p>

	<p><u>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八、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第六條之一	<u>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		因應法規修訂修訂。

	<p><u>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1、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2、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3、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4、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第八條	<p>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p>	<p>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p>	<p>因應法規修訂修訂。</p>

	<p>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p> <p>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四、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p> <p>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九條</p>	<p>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u>。</p> <p>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u></p>	<p>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p>	<p>因應法規修訂修改。</p>

	<p><u>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四、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五、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十一條</p>	<p>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p> <p>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p> <p>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因應法規修訂修改。</p>

	<p>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第十三條	<p>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p>	<p>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p>	因應法規修訂修改。

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八、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

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四、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七、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p>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十、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十一、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十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第十五條	<p>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因應法規修訂修改。

	<p>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四、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五、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第十六條	<p>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p> <p>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u>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p> <p>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二、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p>	因應法規修訂修改。

	<p><u>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三、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第十九條	<p><u>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因應法規修訂新增條文，第十九條調整至第二十三條。</p>
第二十條	<p><u>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四日。</p>	<p>因應法規修訂新增條文，第二十條調整至第二十四條。</p>
第二十一條	<p><u>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u></p> <p><u>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因應法規修訂新增條文。</p>

二、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四、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五、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六、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七、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

	<p><u>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八、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第二十二條	<p><u>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u>  <u>理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u>  <u>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u>  <u>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u>  <u>適當替代措施。</u></p>		因應法規修訂新增條文。
第二十三條	<p>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第十九條調整至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p>第二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 110 年 06 月 18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3 月 04 日；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u>  <u>06 月 29 日。</u></p>	<p>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四日。</p>	配合本次修訂日期，第二十條調整至第二十四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理由
第一條	<p><b>第一條 目的</b>  <u>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u>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u></p>	<p><b>第一條 總則</b>  <u>為使本公司對各項資產之取得與處分均依規範程序處理有所遵循，特訂立本制度。</u></p>	因應公司實際狀修改。
第二條	<p><b>第二條 法令依據</b>  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為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p><b>第二條 法源</b>  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準則」（以下稱「本準則」）係依主管機關之規定，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為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因應公司實際狀修改。
第三條	<p><b>第三條 適用範圍</b>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b>第三條 適用範圍</b>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營建業之存貨</u>）及設備。</p>	因應公司實際狀修改。
第五條	<p><b>第五條</b>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p>	<p><b>第五條</b>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p>	因應法規修訂修訂。

	<p>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第六條	第六條 處理程序訂定 本公司實施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	第六條 處理程序訂定 本公司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因應公司實際狀況修改。

	<p>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審計委員會</u>成員。</p> <p><u>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u>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u>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u>經</u>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監察人</u>。</p> <p>公司<u>若</u>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u>取得或處分資產</u>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公司<u>若</u>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u>取得或處分資產</u>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第七條	<p>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如下：</p> <p>一、資產範圍：依本處理程序第三條之規定。</p> <p>二、評估程序：</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單位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關係人交易，應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依規定須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已設審計委員會者，應先</u></p>	<p>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如下：</p> <p>一、資產範圍：依本處理程序第三條之規定。</p> <p>二、評估程序：</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單位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關係人交易，應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依規定須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董事會決議</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p>	因應公司實際狀況修改。

	<p>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u>已設獨立董事者</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第八條	<p>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審計委員會成員</u>。</p> <p>本公司<u>已依證券交易法</u>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u>已依證券交易法</u>設置審計委員，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監察人</u>。</p> <p>本公司<u>若設置獨立董事時</u>，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u>若設置審計委員時</u>，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第九條	<p>第九條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p>	<p>第九條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p>	<p>因應法規修訂修改。</p>

	<p>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第十條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p>	<p>因應法規修訂修改。</p>

	<p>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第十一條	<p>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因應法規修訂修改。</p>
第十五條	<p>第十五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第十五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因應公司實際狀況修改。</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處理準則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u></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處理準則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	---	--

	<p><u>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p><u>本公司或本公司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份免再計入。</u></p>	<p><u>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第十八條	<p>第十八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本</u></p>	因應公司實際狀況修改。

		<u>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第二十一條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上述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向董事會報告，<u>已設置獨立董事時</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上述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因應公司實際狀況修改。
第二十二條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p>	因應公司實際狀況修改。

	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及 <u>審計委員會</u> 。	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 <u>分析交易循環</u> ，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及 <u>監察人</u> 。	
第二十四條	<p>第二十四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u>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公司亦同。</u></p>	第二十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因應公司實際狀況修改。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	第二十五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 <u>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u>	因應公司實際狀況修改。

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

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

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公司亦同。

	<u>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u>		
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	調整條文順序。
第三十條	<u>第三十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前條規定辦理。</u>	<u>第三十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u>	因應公司實際狀況修改。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資訊公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資訊公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因應法規修訂及公司實際狀況修訂。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u>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一)<u>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u>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u>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u>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u></p>	
--	---	--

<p>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p>	<p>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u>(一)</u>每筆交易金額。</p> <p><u>(二)</u>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u>(三)</u>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u>(四)</u>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p>	
--	---	--

	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u>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因應公司實際狀況修改。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 110 年 06 月 18 日，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9 日。</u>	第三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	配合本次修訂日期。

##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理由
第八條	<p>第八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第八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因應法規修訂修改。
第二十一條	<p>第二十一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105年01月06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04月01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09月30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7年04月26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01月17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09月19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04月16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06月18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09月15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03月4日</p> <p><u>第十次修訂於民國111年6月29日。</u></p>	<p>第二十一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105年01月06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04月01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09月30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7年04月26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01月17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09月19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04月16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06月18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09月15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03月4日</p>	配合本次修訂日期及格式調整。

## 附錄

##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本規定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五、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六、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仍得列為議案。

七、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八、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九、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 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議案討論

- 一、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五、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七、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二、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四日。

#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下：

1.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3.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6.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7.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1) 抗凝血型白血球過濾器及過濾膜
- (2) 動物用血液過濾器及套組
- (3) 血小板過濾器及過濾膜
- (4) 病原體過濾器及過濾膜
- (5) 微型過濾器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並得發行普通股與特別股。其中保留新台幣貳仟壹佰參拾肆萬伍仟元，共計貳佰壹拾參萬肆仟伍佰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七條：股票之轉讓變更，悉依公司法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七之一條：本公司股票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任選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規定辦理，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率，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方式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並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之一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數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與股息。

本公司股利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須配合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分派之股利，其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每年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06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01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30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26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17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19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16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18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15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04 日。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彥文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1 年 05 月 01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陳彥文	1,048,002	7.36%
董事	張雍	1,689,500	11.87%
董事	數位經濟有限合夥 代表人:蔡建全	600,000	4.22%
獨立董事	呂致遠	0	0.00%
獨立董事	孫偉芸	0	0.00%
獨立董事	簡紹峰	0	0.00%
合計		3,337,502	23.45%

備註：

- (1) 本公司截至 111 年 05 月 01 日發行總股份為普通股 14,230,000 股。
-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707,600 股。
- (3)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